###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财绩[2019]186号）要求，我局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衡山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属正科级行政单位。 《中共衡山县委 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衡山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山发〔2015〕2号）和《中共衡山县委 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衡山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山发〔2015〕3号），明确将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全部职责整合、新增酒类食品安全监管、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督管、农产品和畜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的职责。设有19个内设机构，派出机构13个。

　　至2018年12月，机关编制47人，实有人数193人，其中在职134人，离退休59人。实有执法执勤车辆2台。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经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部门批复预算，我局2018年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541.4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541.4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54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5.9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018.2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8万元），项目支出445.5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

　　2018年决算收入200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1.92万元，其他收入23.26万元。

　　2018年决算支出192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8.36万元（人员经费1346.44万元、公用经费141.92万元），项目支出436.3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10.6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69万元）。

　　（三）2018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18年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488.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2.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16%；商品和服务支出14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34.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专项、执法办案专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等。

　　201８年决算项目支出为436.3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10.67万元（办公费39.19万元、印刷费35.64万元、咨询费1.42万元、手续费0.44万元、水费4.37万元、电费8.86万元、邮电费11.45万元、物业管理费0.08万元、差旅费53.61万元、维修费34.73万元、租赁费9.54万元、会议费3.68万元、培训费9.73万元、公务接待费21.70万元、专用材料费4.48万元、劳务费16.14万元、委托业务费22.79万元、工会费6万元、福利费33.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1.15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5.6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4.8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89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201８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万元、运行维护费2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38.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70万元、运行维护费16.78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16.62万元，节约比为30.2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根据山财绩〔2019〕186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效益等方面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自评87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134名，在职人员134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55万元，上年预算数55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控制较好。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18年末结转指标355.55万元，预算完成率84.37%。年初预算1541.47万元，年中追加440.45万元，预算控制率28.57%。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18年我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41.92万元，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99%；“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8.38万元，预算安排5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9.78%；政府采购预算数7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4.93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35.61%，主要是机构改革造成执法服装政策变动，不能进行采购。

　　2018年，我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强预算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对现有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办公用品支出、劳务服务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过路过桥、用油、日常小修、大修）等管理制度，从控制目标、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审批权限及相关表单等进行规范。二是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对照机关内控手册严格执行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三是按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2018年2月14日在衡山党政门户网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四）履职效益指标

　　2018年我局共立案查处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商标广告等各类违法案件147起。其中，我局与湖南高警局联合办理4起未经检定的无证冷冻肉制品案等典型案例，社会影响深远。全年罚没入库金额283.92万元。

　　一是全力整治无照经营。排查市场主体5568户，查出无照经营户72户，立案9起，结案9起，引导办理营业执照66户。二是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共抽查农资经营户118户次，抽检化肥、农机具共15批次。三是加强商标广告监管。今年开展商标广告专项整治行动4次，共查处媒体虚假广告、商家夸大宣传、户外违法广告等案件5起。四是加强合同市场监管。严厉整治不公平竞争行为，共检查汽车、房地产、装修等行业格式合同15份，立案查处2起。五是打击假冒卷烟专项行动，检查卷烟经营户136户，检查批发市场、商场超市10户，查处无烟草零售许可经营户60户，取缔10户。六是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2次，抽检成品油样品24批次，立案查处3起。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我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支及专项安排情况看，目前我局在部门整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预算执行不到位。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同年终决算结果差异较大。

　　（二）项目计划任务与项目资金预算缺乏有机结合。项目资金在具体实施中，各项目资金分配与预算有变动，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时，项目计划任务配置与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没有同步，缺乏有机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提高。

　　（三）干部职工预算绩效意识还不强

　　针对以上不足和下步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需要，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要根据部门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研究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新增项目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尽量减少年中追加。要按照“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和政策规定编细公用经费预算，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二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要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提高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减少指标跨年结转。三是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四是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34　 | 13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45.47 | 　55 | 　38.3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18 | 20　 | 16.78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6.18 | 20　 | 16.78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9.27　 | 35　 | 21.7　 |
| 项目支出： | 　 | 445.5　 | 436.36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185.5　 | 156.6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260　 | 279.76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31.9　 | 71　 | 141.92　 |
|     其中：办公经费 | 1.82　 | 　6.5 | 14.62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0.96　 | 　2 | 11.16　 |
|           会议费、培训费 | 1.24　 | 　 | 1.24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70 | 24.93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141.9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

                                           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